

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0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901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研究一組：治療指引、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、病例之人、時、地、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。
二、研究二組：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、病媒生態與分布、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組長代理之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主任。
二、組長。
三、會計員。
四、人事管理員。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